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4號

原告 黃泰陽  
謝志忠  
許素鑾  
盧愛月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與被告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主張渠等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同棟1至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並訴請鄰棟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6樓房屋（下稱被告房屋）住戶即被告應：(一)將其私設之雨棚及1樓違建占用系爭房屋暨座落土地之部分拆除；(二)又因系爭房屋遭被告私設雨棚及1樓違建占地逾10載，致屋況嚴重受損，被告尚應賠償相關損失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1萬9,000元（包含系爭房屋暨座落土地遭占用之賠償30萬元、原告因系爭房屋受損支出勞務及精神損失60萬元、系爭房屋修復費用81萬9,000元、系爭房屋2及4樓房屋內牆重新裝潢整修20萬元）。惟其未繳納裁判費，更未於起訴狀載明所指系爭房屋暨座落土地遭占用面積（即原告所指「雨棚、1樓違建」）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裁判費命其補繳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查報本件起訴狀聲明所列「雨棚、1樓違建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何【按：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應以系爭房屋座落土地之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，乘以遭占用之面積，作為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；原告另應補正提出渠等為上開土地所有權人之證明（如所有權狀、土地登記謄本）到院】，且按本件訴訟之標的價額（即以上開「雨棚、1樓違建」占用面積計算所得之價額＋系爭房屋相關損失金額191萬9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自行補繳裁判費。如未查報上開「雨棚、1樓

01 違建」占用系爭房屋暨座落土地之面積於起訴時之價額者，則應  
02 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逕以165萬元作為該面積之價值，再  
03 加計系爭房屋相關損失191萬9,000元，推估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  
04 356萬9,000元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向本院補  
05 繳第一審裁判費4萬3,269元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07 民事第二庭法 官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
11 書記官 羅惠琳